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資料為何？
- (2) 過去兩年，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數字及執法情況為何？
- (3)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實行至今，個案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至今屢次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個案處理程序及時限為何？此類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答覆：

- (1) 在 2016 及 2017 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獲選目標樓宇數目	500	500	436	464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5 571	86 280	12 384	30 223
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註	8 281	151 772	7 975	56 231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2)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底，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通知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年底		截至 2017 年年底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未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35 474	102 347	39 812	76 950
逾期的法定通知數目	29 708	67 953	27 990	58 650

在 2016 及 2017 年，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5 000 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74 宗，並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47 800 封警告信和 1 9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 4 宗檢控。

- (3) 屋宇署沒有就該兩個計劃發出法定通知和遵從通知的相距時間編製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處理法定通知所需最長時間的資料。

如法定通知在指明限期內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如採取上述行動後有關通知仍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送達另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及／或向有關業主再次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相關費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就 9 宗一再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個案送達第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截至 2017 年年底，提出檢控後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通知及強制驗窗通知分別為 30 張及 1 張。屋宇署對不遵從法定通知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並無時間限制。